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不合格 食品风险控制情况的通告（20240723）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的《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食品监督抽检信息的通告》（2024年第13号），涉及我镇1家经营单位。现将不合格食品风险控制情况通告如下：

一、东莞市长安小裕蔬菜店销售的胡萝卜（购进日期：2023-11-29）

（一）东莞市长安小裕蔬菜店销售的胡萝卜（购进日期：2023-11-29），经抽样检验，甲拌磷项目标准指标为 $\leq 0.01\text{mg/kg}$ ，实测值为 0.086mg/kg ，不符合GB 2763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要求，检验结论为不合格。检验机构为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。

（二）我局执法人员对该店进行了现场检查，并向其送达了不合格检验报告等文书。执法人员现场没有发现该抽检批次的胡萝卜（购进日期：2023-11-29）。

经查明，当事人于2023年11月29日共采购上述不合格胡萝卜7.5kg，已全部销售完毕。

（三）我局已依法对该店进行立案。

二、广大消费者如发现食品安全违法行为,可拨打 12345
热线电话投诉举报。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4年3月4日

